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82 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应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依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